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88354836 88354830

传 真：（010）88354837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中准专审字[2013]1280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 一、贵公司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

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文件资料、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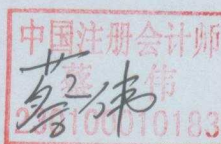
### 四、本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6126

Add: 4<sup>th</sup> Floor, Guoxing Building,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3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502.469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5,699,997.10元（大写：壹拾贰亿伍仟伍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整），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15,231,372.18元（大写：壹拾贰亿壹仟伍佰贰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贰元壹角捌分）。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3]第1038号《验资报告》。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湘潭市九华支行、华夏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b>1、股权收购项目</b>	
收购天地人 90%股权	49,500.00
小计	49,500.00
<b>2、水务工程建设项目</b>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6,900.00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17,586.18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8,091.65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9,693.00
小计	42,270.83
<b>3、其他</b>	
天地人增资	10,000.00
北京中科增资	4,500.00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4,500.00
小计	19,000.00
<b>4、补充流动资金</b>	<b>10,000.00</b>
<b>合计</b>	<b>120,770.83</b>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有缺口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本说明以黑龙江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2年6月21日起至2013年6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截止2013年6月1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427,036,589.59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收购天地人90%股权	112,384,600.00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69,000,000.00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113,661,989.59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36,390,000.00
天地人增资	14,600,000.00
北京中科增资	45,000,000.00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25,000,000.00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11,000,000.00
合计	427,036,589.59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有关说明，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收购天地人90%股权	112,384,600.00	112,384,600.00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69,000,000.00	69,000,000.00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113,661,989.59	113,661,989.59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36,390,000.00	36,390,000.00
天地人增资	14,600,000.00	14,600,000.00
北京中科增资	45,000,000.00	45,000,000.00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25,000,000.00	25,000,000.00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427,036,589.59	427,036,589.5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2-2)

注册号

110000003570712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3号国兴大厦4层

田雍

500万元

5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无

年度检验情况




成立日期 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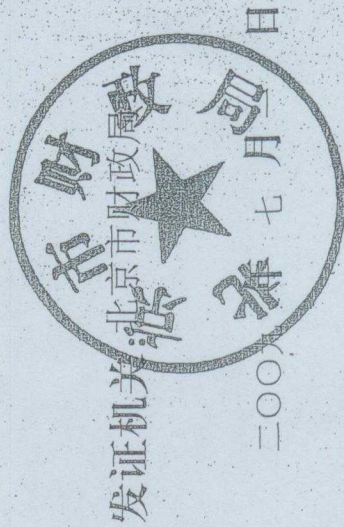
1996年03月20日 自 1996年03月20日至 2016年03月19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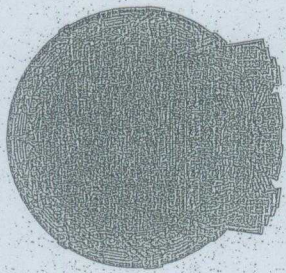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14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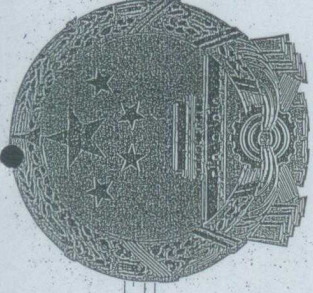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协字(1999) 32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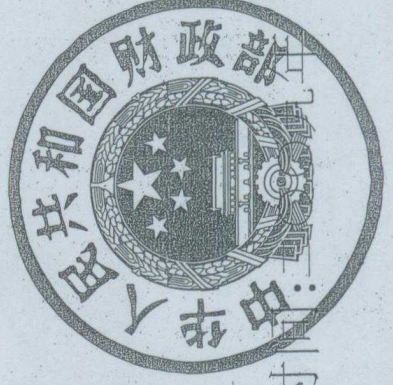
1999-04-20 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00002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二